

2021 年度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部门决算情况.....	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1
（一）项目 1-办案业务费.....	21
（二）项目 2-物业费.....	29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3
（一）业务费.....	34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0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46
附件 3：办案业务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47

附件 4：物业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51
附件 5：业务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53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武威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依法审理辖区内的刑事自诉案件。

2、依法审理辖区内涉及铁路运输、铁路安全、铁路财产的民商事一审案件。

3、受理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凉州区管辖内的交通运输合同、保险合同、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三类民商事案件。

4、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案件。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执行案件；接受上级人民法院对本院执行案件业务上的监督、指导和工作上的统一协调、指挥。

6、调查研究审判执行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7、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中院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8、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和党建工作。

9、管理本院司法行政事务及本院的专项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负责本院的岗位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

10、承办其他应由武威铁路运输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办案业务费、物业费三个项目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各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相关业务部门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2021年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与2021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1年度武威铁路运输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1年度武威铁路运输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武威铁路运输法院年初预算为1056.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3.16万元，项目支出233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1247.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4.17万元，项目支出273万元；

根据年末部门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1119.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6.97 万元，项目支出 27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9.8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2.36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98	89.80%
部门管理	27	26.65	98.70%
履职效果	49.11	42.84	87.23%
能力建设	9	9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4.89	4.89	100%
合计	100	92.36	92.36%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全力做好主责主业，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使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不断完善法院审判机制，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760 件（含旧存 3 件），收案数同比增长 3.4%，共审结执结 668 件，结案数同比下降 8.7%，实际结案率为 87.89%（不含 12 月收案数，年度结案率为 99.85%），实际结案率同比下降 12.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其中，全年受理民事案件 610 件，共审结 527 件，审结率为 86.39%；全年受理刑事案件 6 件，

审结 6 件，判决 5 件，准予撤诉 1 件，结案率 100%；全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143 件（含旧存 3 件），受案数较去年同比增加 24.35%；共执结各类案件 135 件，结案数同比增加 23 件，结案率为 94.41%，同比下降 2.98%。

2、目标二

预期目标：我院不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报送相关信息警报、教育简报，加大以案释法力度，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人民群众诉讼的有效开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本年度积极开展法制信息宣传工作，全年共报送信息简报 81 篇、教育整顿简报 64 篇，工作专报 4 篇，被微信公众号、澎湃网、兰铁中院门户网站等互联网融媒体采用转发 207 条。本年度我院共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4 次，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参与法制宣传活动积极性，增进社会各界对法院的深度认知和理解认同。

3、目标三

预期目标：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提高干警业务能力。

实际完成情况：加大干警培训力度。按照上级法院培训计划及相关要求，先后组织 5 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参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培训；组织全体干警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线上、线下培训共计 52 期次，其中干警参加脱产培训 20 期 23 人（次）120 天 539 课时，参加网络政治理论专题培训 25 期 900 人（次），参加专门业务网络培训 7 期 168 人（次），学习覆盖率达到 100%。12 月份，我院司法警察在兰

铁中院组织的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考核中均达到考核验收标准，基本实现了培训的全员覆盖，提升了干警履职能力。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部门整体支出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1、预算执行率

根据《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决算表》，我院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056.16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247.17 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映，我院本年度实际支出数 1119.9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9.80%。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8.98 分，得分率为 89.80%。

2、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度武威铁路运输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27 分，自评得分 26.65 分，得分率为 98.70%，具体如下表：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6.94%	2.7	2.35	87.04%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7	2.7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2.21%	2.7	2.7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9.76%	2.7	2.7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9.74%	2.7	2.7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合计			27	26.65	98.7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974.17 万元，实际支出数 846.97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6.94%。由于 2021 年度应休未休奖及年终绩效考核奖计划于 2022 年形成支出，导致本年度资金结余。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35 分，得分率为 87.04%。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27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35.76 万元，实际支出数 11.5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2.21%。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40.95 万元，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27.20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9.76%。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

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政府采购工作，加强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严格按照采购制度进行政府采购，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2021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39 人，在职人员 3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9.74%。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

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分值合计 39.33 分，自评得分 35.18 分，得分率为 89.45%。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84	1.84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63	1.6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63	1.6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63	1.6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63	1.6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63	1.6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7-开展培训次数	≥ (5) 次	52 次	1.63	1	61.35%
产出数量指标 8-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 (4) 次	4 次	1.63	1.6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9-采购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63	1.6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10-撰写调研报告篇数	≥ 10	23 篇	1.63	1	61.35%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100) 次	100%	1.63	1.6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执行案件执结率	≥ (90) 次	94.41%	1.63	1.6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服判息诉率	≥ (95) %	92.90%	1.63	1.6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当庭宣判率	≥ (88) %	92.21%	1.63	1.6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5-均衡结案率	≥ (75) %	86.71%	1.63	1.6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指标 6-庭审直播率	≥ (40) %	97.80%	1.63	1	61.35%
产出质量指标 7-信访案件化解率	≥ (90) %	100%	1.63	1.6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8-培训考核通过率	≥ (100) %	100%	1.63	1.63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63	1.63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63	1.63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63	1.63	100%
产出时效指标 4-平均办案周期	(50) 天/件	27.5 天/件	1.63	1	61.35%
产出成本指标 1-平均办案成本	≤ () 元/件	400 元/件	1.63	0	0%
产出成本指标 2-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1.63	1.63	100
合计			39.33	35.18	89.45%

①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 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 本年度我院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该指标分值 1.84 分, 自评得分为 1.84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依法审理各类刑事犯罪, 本年度我院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该指标分值 1.63 分, 自评得分为 1.63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进一步强化司法责任制, 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 确保“让审理者裁判, 由裁判者负责”, 本年度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该指标分值 1.63 分, 自评得分为 1.63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不断加大行政争议诉前协调力度，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行政争议，本年度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为 1.63 分，得分率为 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严格按照“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的要求，加大案件执行力度，本年度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为 1.63 分，得分率为 100%。

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积极开展案件受访工作，本年度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为 1.63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培训次数：我院本年度按照上级法院培训计划及相关要求，先后组织 5 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参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培训；组织全体干警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线上、线下培训共计 52 期次，其中干警参加脱产培训 20 期 23 人（次）120 天 539 课时，参加网络政治理论专题培训 25 期 900 人（次），参加专门业务网络培训 7 期 168 人（次），学习覆盖率达到 100%，进一步提升了干警履职能力，但由于本年度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培训次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61.35%。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我院本年度积极开展法制信息宣传工作，全年共报送信息简报 81 篇、教育整顿简报 64 篇，工作专报 4 篇，被微信公众号、澎湃网、兰铁中院门户网站等互联网融媒体采用转发

207 条。本年度我院共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4 次，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参与法制宣传活动积极性，增进社会各界对法院的深度认知和理解认同。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2021 年度我院装备采购工作已全面完成，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为 1.63 分，得分率为 100%。

撰写调研报告篇数：我院积极加大调研活动的开展，通过实地考察并结合实际情况撰写法律业务以及司法政务工作情况方面的报告，共撰写调研报告 23 篇，达到年度指标值。但由于本年度我院关于民法典法律适用问题、办案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以及执法办案质效等调研事项增多，撰写调研报告篇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 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1.63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61.35%。

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各项审判执行办案质效继续保持稳中有进良好态势，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 %。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 1.63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我院坚持依法强制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双管齐下，线上、线下齐头并进，高效为民执行专项行动及执行案款清理工作，执行质效明显提升，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94.41%。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为 1.63 分，得分率为 100%。

服判息诉率：我院切实以司法手段促进解决群众关注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不断提高法官办案能力，提高裁决的无差错率，以实际行

动落实了“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工作要求，服判息诉率为 92.90%，同比提高 2.39%，积极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属于合理区间。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为 1.63 分，得分率为 100%。

当庭宣判率：我院对于案件事实清楚地案件公正作出裁判，当庭宣判，减少了一些诉讼环节和程序，当事人不必整日奔波于法院，不仅减少了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浪费，还缩短了审理周期，节约了审判资源，当庭宣判率为 92.21%。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为 1.63 分，得分率为 100%。

均衡结案率：为实现全年收结案均衡发展，保证案件质量和效率，我院大力推进审判管理新机制，多措并举，严抓案件均衡率，解决案件“久拖不决”、年底“突击”结案、相关交接环节人为阻滞等问题。自均衡结案机制实施以来，我院法官办案数量和质量均有大幅提高。均衡结案率为 86.71%，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为 1.63 分，得分率为 100%。

庭审直播率：我院严格执行法院相关要求，保证了除特殊情况及法定事由不公开案件外，其他案件均庭审直播，充分保障了公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也有力促进了审判管理工作，扩大了审判的透明度。我院庭审直播率为 97.8%，达到目标值，但由于我院法官主动向案件当事人宣传案件庭审直播对案件公正审理的作用，耐心做说服工作，积极开展庭审直播引领活动，庭审直播案件相应增加，庭审直播率大于目标值的 130%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61.35%。

信访案件化解率：我院积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畅通依法信访渠道，完善信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规范信访窗口建设，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信访纠纷化解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为 1.63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我院按照上级法院培训计划及相关要求，先后组织全体干警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线上、线下培训 52 次，学习覆盖率达到 100%，并于 12 月份，我院司法警察在兰铁中院组织的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考核中均达到考核验收标准，培训考核通过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为 1.63 分，得分率为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受理案件及时性：我院本着为人民服务的态度，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为 1.63 分，得分率为 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大部分案件在时限内审结案件。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为 1.63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及时补充设备并完成验收，确保法院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为 1.63 分，得分率为 100%。

平均办案周期：我院本年度案件办理工作时间周期控制在每件 27.5 天左右，保障了案件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审判。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61.35%。

④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平均办案成本：我院将案件办理成本控制在每件 400 元，有效确保了案件办理资金保障和成本控制，但由于年初未设置指标平均办案

成本的年度指标值，故此项不得分。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全年预算数为 1247.1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119.97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为 1.63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的工作职能，对武威铁路运输法院部门履职情况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开展，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6.52 分，自评得分 6.03 分，得分率为 92.48%。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1-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1.63	1.63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1.63	1.63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0）%	70.13%	1.63	1.14	69.94%
生态效益指标-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1.63	1.63	100%
合计			6.52	6.03	92.48%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地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结案率达到 97.91%，大大的缩短了诉讼时限，减少了当事

人的诉累，节约了司法成本，提高了办案效率；巩固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加大对规避执行行为的惩戒力度。全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143 件（含旧存 3 件），受案数较去年同比增加 24.35%；共执结各类案件 135 件，结案数同比增加 23 件，结案率为 94.41%，同比下降 2.98%。申请执行标的额为 1447.53 万元，现已实际执行到位 937.31 万元，实际执行到位率 64.75%，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无超期未结案件，有效挽回人民群众经济损失。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为 1.63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本院坚持以人民群众利益为先原则，积极开展各项案件的受理和审结，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与新型审判权运行模式相适应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从而提高工作效率，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为 1.63 分，得分率为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坚持民事审判“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切实学习贯彻实施好民法典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运用，积极总结、寻找适宜的调解方式，充分运用好社会调解力量，定分止争，化解矛盾，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70.13%，同比上升 12.64%，达到年度指标值，但由于本年度我院加大民事案件调解力度，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 130%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为 1.14 分，得分率为 69.94%。

③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依法审理生态环境案件，严格按照审判职能办法要求，有力打击了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了生态环境安全。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为 1.63 分，得分率为 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3.26 分，自评得 3.26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1.63	1.63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1.63	1.63	100%
合计			3.26	3.26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1 年我院执行庭（局）被兰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评为“两级法院先进集体”；政治部（机关党委）被兰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为 1.63 分，得分率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1.63 分，自评得分为 1.63 分，得分率 100%。

4、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度武威铁路运输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9	9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组织全体干警积极参加脱产、网络政治理论专题和专门业务网络等方面各级各类线上、线下培训 52 次，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抓实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司法能力。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和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4.89 分，自评得分 4.89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63	1.63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63	1.63	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63	1.63	100%
合计			4.89	4.89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63 分，得分 1.63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受理审判各类案件，保障当事人合理的相关诉求，为其争取相对应的权益，确保其得到公平的待遇和审判。实行线下调解和网上在线调解相结合，实现信息多跑路，当事人少跑腿，切实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全年网上立案 77 件、跨域立案 8 件，协作其他法院跨域立案 9 件，立案准确率 100%，合格率 100%，案件移送及时，信息录入及时。无缠访、闹访事件；全年通过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提供法律咨询 300 人次，努力打造诉讼服务的优秀窗口；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渠道解决矛盾纠纷。今年诉前成功调解 37 件，被告全部当场履行了调解所确定的义务，彻底化解了纠纷。案件当事人对我院工作的满意度达 90%。该指标分值 1.63 分，得分 1.63 分，得分率为 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我院主要针对干警人员进行培训，为加强

队伍素质能力建设，先后组织干警分批次参加各类培训 52 次，不断提升干警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能。基本实现了培训的全员覆盖，提升了干警履职能力，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该指标分值 1.63 分，得分 1.63 分，得分率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应休未休奖及年终绩效考核奖计划于 2022 年形成支出，导致本年度资金结余。下年度我院将合理规划资金支出，及时发放应休未休和绩效考核资金。

2、开展培训次数

偏差原因：本年度我院加大培训力度，开展的培训次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培训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3、撰写调研报告篇数

本年度我院关于民法典法律适用问题、办案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以及执法办案质效等调研事项增多，撰写调研报告篇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调研报告撰写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4、庭审直播率

我院法官主动向案件当事人宣传案件庭审直播对案件公正审理的作用，耐心做说服工作，积极开展庭审直播引领活动，庭审直播案

件相应增加，庭审直播率大于目标值的 130%。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庭审直播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5、平均办案周期

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误将“≤（50）天/件”设为“（50）天/件”，下年度我院将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6、平均办案成本

年初未设置指标平均办案成本的年度指标值，故此项不得分。下年度将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7、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本年度我院加大民事案件调解力度，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 130%。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民事案件调解撤诉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3 个，通过自评，3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办案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9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总得分 94.41 分，自评结果为“优”。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我院本年度积极受理并完成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工作、执行案件以及刑事案件案件的审判工作，当庭宣判率为 92%，均衡结案率为 86.71%，庭审直播率为 97.80%，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94.4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进一步促进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我院本年度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

（2）本年度我院如期完成了办公设备的购置工作，采购完成率达到了 100%，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办案业务费项目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5.69 分，得分率 91.38%。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6.76 分，自评得分 16.7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2.77	2.77	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77	2.77	100%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77	2.77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2.77	2.77	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77	2.77	100%
审判刑事案件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77	2.77	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77	2.77	100%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91	2.91	100%
合计			16.76	16.76	100%

数量指标：主要包括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审判刑事案件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和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6 个三级指标。我院本年度坚持狠抓审判执行第一要务，确保依法履职到位，积极受理并完成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工作、执行案件以及刑事案件案件的审判工作，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如期完成了办公设备的购置工作，采购完成率达到了 100%，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6.76 分，自评得分 16.76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9.39 分，自评得分 18.62 分，得分率为 96.03%。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90）%	100%	2.77	2.77	100%
当庭宣判率	≥（85）%	92%	2.77	2.77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2.77	2.77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均衡结案率	≥（75）%	86.71%	2.77	2.77	100%
庭审直播率	≥（40）%	97.80%	2.77	2	72.20%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2.77	2.77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	≥（90）%	94.41%	2.77	2.77	100%
合计			19.39	18.62	96.03%

质量指标：主要包括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当庭宣判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均衡结案率、庭审直播率、宣传覆盖率和执行案件执结率 7 个三级指标，本年度我院执法办案工作质量取得良好的审判质效。其中，当庭宣判率 9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均衡结案率 86.71%，庭审直播率 97.80%，宣传覆盖率 100%，执行案件执结率 94.41%，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9.39 分，自评得分 18.62 分，得分率 96.03%。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8.31 分，自评得分 7.54 分，得分率为 90.73%。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天/件	（50）天/件	27.5 天/件	2.77	2	72.20%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77	2.77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77	2.77	100%
合计			8.31	7.54	90.73%

时效指标：主要包括（ ）天/件、审判案件及时性和受理案件及时性 3 个三级指标，我院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及时受理，辅助案件

当事人收集诉讼材料，及时开展审判工作，确保每件案件控制在 27.5 天以内完成，时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8.31 分，自评得分为 7.54 分，得分率 90.73%。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54 分，自评得分 2.77 分，得分率为 5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77	2.77	100%
平均办案成本	≤（ ）元/件	400 元/件	2.77	0	0%
合计			5.54	2.77	50%

成本指标：主要包括成本控制情况和平均办案成本 2 个三级指标，我院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130 万元，平均每件案件办案成本控制在 400 元以内，均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5.54 分，自评得分为 2.77 分，得分率 5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8.72 分，得分率 95.73%。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4.32 分，自评得分 4.3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4.32	4.32	100%
合计			4.32	4.32	100%

经济效益指标：主要包括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1 个三级指标，我院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持续加强对弱势群体保护力度，高效化解维权案件、开展强制执行措施、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有效保障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挽回损失效果明显,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32 分，自评得分为 4.32 分，得分率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2.84 分，自评得分 11.56 分，得分率为 90.03%。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4.28	4.28	100%
当场立案率	≥（99）%	99%	4.28	4.28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0）%	70.13%	4.28	3	80%
合计			12.84	11.56	90.03%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包括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当场立案率和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3 个三级指标，我院积极开展刑事、民商事、行政等各类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当场立案率 99%，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70.13%，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惩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但由于本年度我院加大民事案件调解力度，积极化解矛盾纠纷，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 130%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12.84 分，自评得分为 11.56 分，得分率 90.03%。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4.28 分，自评得分 4.2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4.28	4.28	100%
合计			4.28	4.28	100%

生态效益指标：主要包括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1 个三级指标，我院依法审理生态环境案件，严格按照审判职能办法要求，有力打击了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了生态环境安全。该指标分值 4.28 分，自评得分为 4.28 分，得分率为 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8.56 分，自评得分 8.5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4.28	4.28	100%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4.28	4.28	100%
合计			8.56	8.56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包括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和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2 个三级指标，我院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和“一站式”成果等审判执行工作平台的应用，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审判办案质效；采购管理机制健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采购工作，有效保证了我院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可持续影响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8.56 分，自

评得分为 8.56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5	5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主要包括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我院积极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依法为案件当事人争取合法权益，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均为 90%，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本年度我院加大民事案件调解力度，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 130%。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民事案件调解撤诉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二）项目 2-物业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物业费项目自评总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物业费主要用于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6000 多平方米的综合办公楼和审判大楼以及院落维修维护，综合楼东西 200 平方米的草坪护理，大院环境卫生清洁、审判法庭、立案大厅、信访中心、垃圾场、车库、食堂等物业管理费、水电气费、绿化、人员工资等支出，坚持每日清扫 2 次，物业服务覆盖率为 100%，为机关公务办公和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提供了物业保障。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6.70 分，自评得分 16.7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每日清扫次数	≥（2）次	2 次	5.55	5.55	100%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5.55	5.5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物业服务覆盖率	=100%	100%	5.6	5.6	100%
合计			16.70	16.70	100%

数量指标：主要包括每日清扫次数、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和物业服务覆盖率 3 个三级指标，我院日常维护、保洁人员到位及时，坚持每日清扫 2 次，为法院提供了舒适的办案环境，物业服务覆盖率和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均为 100%，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6.70 分，自评得分 16.70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6.65 分，自评得分 16.6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100%	5.55	5.55	100%
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	≥（100）%	100%	5.55	5.55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55	5.55	100%
合计			16.65	16.65	100%

质量指标：主要包括设备设施完好率、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和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3 个三级指标，我院积极维修维护设备设施，且均达到办公质量要求，设备设施完好，水电暖运转稳定，为法院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设备设施完好率、法庭日常运转稳定率和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质量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6.65 分，自评得分为 16.6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1.10 分，自评得分

11.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5.55	5.55	100%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	5.55	5.55	100%
合计			11.10	11.10	100%

时效指标：主要包括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和物业服务及时性 2 个三级指标，我院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和物业服务开展及时，均在响应时间内进行维修和物业维护，为法院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案环境。时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1.10 分，自评得分为 11.10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55 分，自评得分 5.5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5.55	5.55	100%
合计			5.55	5.55	100%

成本指标：主要包括成本控制情况 1 个三级指标，我院物业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20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5.55 分，自评得分为 5.55 分，得分率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100%	6	6	100%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	提升	100%	6	6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6	6	100%
合计			18	18	100%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包括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和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3 个三级指标。我院通过对法院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办公用水、办公用电、冬季取暖以及每日 2 次清扫服务工作的开展，保障了我院正常运转，为法院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案环境，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办案，提升了审判环境整洁性，进一步提高了法院工作人员的办案工作效率，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合计			12	12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包括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和物业管理

机制健全性 2 个三级指标，我院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和物业服务管理机制健全，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了维修维护，改善了我院办案办公条件。保障了我院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可持续影响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9.9）%	10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主要包括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我院积极开展法院物业服务保障和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减轻了工作人员工作压力，进一步提高了办公效率，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 1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总得分 99.43 分，自评结果为“优”。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我院本年度积极开展并完成案件受理和案件审判工作，进一步促进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2）完成设备的采购工作，完成率达到了 100%。

（3）我院积极加强法制宣传和培训力度，本年度共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4 次，培训活动 52 次，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法制意识。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业务费项目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9.43 分，得分率 98.86%。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7.87 分，自评得分 17.30 分，得分率为 96.81%。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57	3.57	10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4）次	4次	3.57	3.57	100%
培训开展次数	≥（5）次	52次	3.57	3	84.03%
审判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57	3.57	100%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59	3.59	100%
合计			17.87	17.30	96.81%

数量指标：主要包括采购工作完成率、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培训开展次数、审判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和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5 个三级指标。2021 年度我院设备采购工作已全面完成，完成率为 100%；我院积极加强法制宣传和培训力度，本年度共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4 次，开展培训活动 52 次；本年度我院受理案件和审判案件工作均已完成，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但由于本年度我院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培训次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17.87 分，自评得分 17.30 分，得分率 96.81%。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7.85 分，自评得分 17.8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57	3.57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3.57	3.57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3.57	3.57	100%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3.57	3.57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执行案件执结率	≥（90）%	94.41%	3.57	3.57	100%
合计			17.85	17.85	100%

质量指标：主要包括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培训考核通过率、宣传覆盖率和执行案件执结率 5 个三级指标，本年度我院积极完善案件审判流程管理机制，审理各类案件，积极开展法院干警培训活动和法制宣传活动，并依据我院办案需求完成设备的购置，各项业务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其中，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培训考核通过率和宣传覆盖率均达到 100%，执行案件执结率 94.41%，质量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7.85 分，自评得分 17.85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71 分，自评得分 10.71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57	3.57	100%
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3.57	3.57	100%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57	3.57	100%
合计			10.71	10.71	100%

时效指标：主要包括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开展培训及时性和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3 个三级指标。2021 年度我院设备采购工作均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并且我院开展的各类培训以及法制宣传活动均按期完成。时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71 分，自评得分 10.71 分，得分率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57 分，自评得分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57	3.57	100%
合计			3.57	3.57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实际支出数均为 123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促进司法公正	促进	100%	5	5	100%
工作人员专业能力 提升	提升	100%	5	5	100%
公众法律意识增强	增强	100%	5	5	100%
合计			15	15	100%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包括促进司法公正、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和公众法律意识增强 3 个三级指标。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严惩破坏社会秩序犯罪，促进司法公平，切实维护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按

照立足岗位、紧贴实战、注重实效的要求，扎实开展全岗全员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了实战演练和技能本领，提高了审判专业化水平和审判辅助人员的职业素养，并立足于法制理念宣传本身，严格落实法治理念普及责任，增强公众法制意识，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100%
培训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100%
宣传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100%
合计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包括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培训机制健全性和宣传机制健全性 3 个三级指标。我院采购管理机制、培训机制和宣传机制健全，严格落实法治理念普及责任，切实提升了警务保障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扎实开展全岗全员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了实战演练和技能本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采购工作，有效保证了我院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可持续影响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主要包括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我院本年度积极开展培训活动，加强了实战演练和技能本领，进一步提高了法院培训人员的审判专业化水平；及时采购办公所需设备，提高法院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均为 100%，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培训开展次数

本年度我院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培训次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培训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1056.16	1247.17	1119.97	89.80%	10	8.98
	其中：基本支出	823.16	974.17	846.97	86.94%	—	—
	项目支出	233	273	273	100%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全力做好主责主业，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使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			目标 1 完成情况：我院不断完善法院审判机制，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760 件（含旧存 3 件），收案数同比增长 3.4%，共审结执结 668 件，结案数同比下降 8.7%，实际结案率为 87.89%（不含 12 月收案数，年度结案率为 99.85%），实际结案率同比下降 12.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其中，全年受理民事案件 610 件，共审结 527 件，审结率为 86.39%；全年受理刑事案件 6 件，审结 6 件，判决 5 件，准予撤诉 1 件，结案率 100%；全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143 件（含旧存 3 件），受案数较去年同比增加 24.35%；共执结各类案件 135 件，结案数同比增加 23 件，结案率为 94.41%，同比下降 2.98%。			
	目标 2：我院不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报送相关信息警报、教育简报，加大以案释法力度，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人民群众诉讼的有效开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目标 2 完成情况：我院本年度积极开展法制信息宣传工作，全年共报送信息简报 81 篇、教育整顿简报 64 篇，工作专报 4 篇，被微信公众号、澎湃网、兰铁中院门户网站等互联网融媒体采用转发 207 条。本年度我院共开展法制宣传活			

				动 4 次，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参与法制宣传活动积极性，增进社会各界对法院的深度认知和理解认同。				
	目标 3: 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 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 提高干警业务能力。			目标 3 完成情况: 加大干警培训力度。按照上级法院培训计划及相关要求, 先后组织 5 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参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培训; 组织全体干警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线上、线下培训共计 52 期, 其中干警参加脱产培训 20 期 23 人(次) 120 天 539 课时, 参加网络政治理论专题培训 25 期 900 人(次), 参加专门业务网络培训 7 期 168 人(次), 学习覆盖率达到 100%。12 月份, 我院司法警察在兰铁中院组织的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考核中均达到考核验收标准, 基本实现了培训的全员覆盖, 提升了干警履职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6.94%	2.7	2.35	偏差原因: 2021 年度应休未休奖及年终绩效考核奖于 2022 年形成支出。 改进措施: 下年度我院将合理规划资金支出, 及时发放应休未休和绩效考核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7	2.7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2.21%	2.7	2.7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9.76%	2.7	2.7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9.74%	2.7	2.7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84	1.84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63	1.63	
			产出数量指标 3-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63	1.63	
			产出数量指标 4-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63	1.63	
			产出数量指标 5-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63	1.63	
			产出数量指标 6-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63	1.63	
			产出数量指标 7-开展培训次数	≥（5）次	52 次	1.63	1	本年度我院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培训次数大于目标值的130%。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培训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产出数量指标 8-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4）次	4 次	1.63	1.63	
			产出数量指标 9-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63	1.63	

			产出数量指标 10-撰写调研报告篇数	≥ 10	23 篇	1. 63	1	本年度我院关于民法典法律适用问题、办案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以及执法办案质效等调研事项增多，撰写调研报告篇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调研报告撰写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次	100%	1. 63	1. 63	
			产出质量指标 2-执行案件执结率	≥（90）次	94. 41%	1. 63	1. 63	
			产出质量指标 3-服判息诉率	≥（95）%	92. 90%	1. 63	1. 63	
			产出质量指标 4-当庭宣判率	≥（88）%	92. 21%	1. 63	1. 63	
			产出质量指标 5-均衡结案率	≥（75）%	86. 71%	1. 63	1. 63	
			产出质量指标 6-庭审直播率	≥（40）%	97. 80%	1. 63	1	我院法官主动向案件当事人宣传案件庭审直播对案件公正审理的作用，耐心做说服工作，积极开展庭审直播引领活动，庭审直播案件相应增加，庭审直播率大于目标值的 130%。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庭审直播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 7-信访案件化解率	≥ (90) %	100%	1. 63	1. 63	
			产出质量指标 8-培训考核通过率	≥ (100) %	100%	1. 63	1. 63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 63	1. 63	
			产出时效指标 2-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 63	1. 63	
			产出时效指标 3-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63	1. 63	
			产出时效指标 4-平均办案周期	(50) 天/件	27.5 天/件	1. 63	1	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误将“≤ (50) 天/件”设为“(50) 天/件”, 下年度我院将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产出成本指标 1-平均办案成本	≤ () 元/件	400 元/件	1. 63	0	年初未设置指标平均办案成本的年度指标值, 故此项不得分。
			产出成本指标 2-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1. 63	1. 63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1-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1. 63	1. 63	
			社会效益指标 2-化解社会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1. 63	1. 63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50) %	70.13%	1. 63	1.14	本年度我院加大民事案件调解力度,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 130%。

			生态效益指标-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1.63	1.63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1.63	1.63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1.63	1.63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 1 的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63	1.63	
		服务对象 2 的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0%	1.63	1.63	
		服务对象 3 的满意度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63	1.63	
	合 计						92.36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办案业务费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130	130	0	0	130	100%	94.41	
2	物业费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20	20	0	0	20	100%	100	
3	业务费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123	123	0	0	123	100%	99.43	
合计			273	273	0	0	273	100%		

附件 3：办案业务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130	1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	130	13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使用办案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			1、我院本年度积极受理并完成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工作、执行案件以及刑事案件案件的审判工作，当庭宣判率为 92%，均衡结案率为 86.71%，庭审直播率为 97.80%，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94.4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进一步促进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我院本年度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 2、本年度我院如期完成了办公设备的购置工作，采购完成率达到了 100%，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2.77	2.77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77	2.77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77	2.77	
			审判刑事案件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77	2.77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77	2.77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91	2.91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90）%	100%	2.77	2.77	
			当庭宣判率	≥（85）%	92%	2.77	2.77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2.77	2.77	
			均衡结案率	≥（75）%	86.71%	2.77	2.77	
			庭审直播率	≥（40）%	97.80%	2.77	2	我院法官主动向案件当事人宣传案件庭审直播对案件公正审理的作用，耐心做说服工作，积极开展庭审直播引领活动，庭审直播案件相应增加，庭审直播率大于目标值的130%。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庭审直播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宣传覆盖率	≥ (100) %	100%	2.77	2.77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0) %	94.41%	2.77	2.77	
		时效指标	() 天/件	(50) 天/件	27.5 天/件	2.77	2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77	2.77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77	2.77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77	2.77	
			平均办案成本	≤ () 元/件	400 元/件	2.77	0	年初未设置指标平均办案成本的年度指标值, 故此项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4.32	4.3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4.28	4.28	
			当场立案率	≥ (99) %	99%	4.28	4.28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50) %	70.13%	4.28	3	本年度我院加大民事案件调解力度,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 13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 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4.28	4.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4.28	4.28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4.28	4.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4.41	

附件 4：物业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费						
主管部门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1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				物业费主要用于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6000 多平方米的综合办公楼和审判大楼以及院落维修维护，综合楼东西 200 平方米的草坪护理，大院环境卫生清洁、审判法庭、立案大厅、信访中心、垃圾场、车库、食堂等物业管理费、水电气费、绿化、人员工资等支出，坚持每日清扫 2 次，物业服务覆盖率为 100%，为机关公务办公和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提供了物业保障。			
指标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清扫次数	≥（2）次	2次	5.55	5.55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5.55	5.55	
			物业服务覆盖率	=100%	100%	5.6	5.6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100%	5.55	5.55	
			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	≥（100）%	100%	5.55	5.55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55	5.55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5.55	5.55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	5.55	5.5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5.55	5.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100%	6	6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	提升	100%	6	6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9.9）%	10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 5：业务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	123	12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	123	12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计划开展（4）次法制宣传，开展（5）期培训，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及时有效完成各项采购工作，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1、我院本年度积极开展并完成案件受理和案件审判工作，进一步促进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2、完成设备的采购工作，完成率达到了 100%。 3、我院积极加强法制宣传和培训力度，本年度共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4 次，培训活动 52 次，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法制意识。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57	3.57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4）次	4次	3.57	3.57	
			培训开展次数	≥（5）次	52次	3.57	3	本年度我院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培训次数大于目标值的130%。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培训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审判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57	3.57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59	3.59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57	3.57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3.57	3.57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3.57	3.57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3.57	3.57	
			执行案件执结率	≥（90）%	94.41%	3.57	3.57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57	3.57	
			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3.57	3.57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57	3.57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57	3.5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司法公正	促进	100%	5	5	

			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升	提升	100%	5	5	
			公众法律意识增强	增强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培训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宣传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9.43